

#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由灵宝市教育体育局编制。我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在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强化组织领导的基础上，2023 年，灵宝市教育体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和力度不断增强，有力地促进了我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按照《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我们坚持公开内容贴近群众，公开重点与群众、师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师生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如：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灵宝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教师的职称评审工作、表彰、培训情况等及时地公开教育工作信息，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更好地服务社会和公众。

### （二）依申请公开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程序，畅通各类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2023 年灵宝市教育体育局全年未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全年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们把信息公开作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大事来抓，通过政务公开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灵宝市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工作由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主要负责。局内部各科室负责具体信息的编辑，办公室对公开信息的格式、内容进行严格把关，通过本部门网站主动公开领导信息、机构职能、财务年报、工作动态等内容，全面提高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确保教育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依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教育网站内相关模块，向社会公众公布包括“组织概况”、“通知公告”、“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教育督导”、“校园安全”八大类内容，同时积极在教育公众号“弘农校园”等途径及时公开教育领域工作的信息，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 （五）监督保障

教育体育局对公开内容、审批流程作出明确要求，并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的标准化流程，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加强宣传培训，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市政府办公室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促进政务公开能力不断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制约机制仍需进一步深化拓展；二是政策解读公开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急需提高服务水平。

2024年，市教育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灵宝市教育体育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制约机制，对工作人员在贯彻落实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坚决予以问责；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各级信息沟通、互动、共享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2023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0项，不涉及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同时，我局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完善以灵宝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体，以“金城传媒”“弘农校园”微信公众号为辅助等多平台、全方位的公开体系，确保公开内容的丰富和准确，力促政务公开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